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自願公告 貸款予本公司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 貸款予本公司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告知，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公佈的免息貸款人民幣7,000萬元及4,200萬港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提供另一筆免息貸款人民幣2,600萬元。與先前貸款相同，人民幣2,600萬元的新貸款附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免息期，之後貸款利率將為每年5%。上述所有貸款將主要用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向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約614,783,904港元。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簡博士已通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簡博士已與四位人士(「買方」)(其為本公司管理層之友人)訂立協議，以通過場外交易方式以每股0.43港元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總共62,446,000股(「出售事項」)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買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緊接出售事項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博士於3,386,433,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96%。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簡博士於3,323,987,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87%。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簡博士仍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